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載於[編纂]附錄一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作提供資訊之用。

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編纂]「財務資料」及[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編纂]第4.29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乃為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對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並以來自[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且已作下列調整。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如實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2013年

12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的 估計所得款項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及4)

按[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如載於附錄一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編纂]
減：如載於附錄一的非控制權益	[編纂]
減：如載於附錄一的商譽.....	[編纂]
減：如載於附錄一的其他無形資產	[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編纂]</u>

- (2)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來自[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示意[編纂]分別為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彼等並未考慮根據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每股淨值乃經上述調整及以預期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而成及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010元換算為港元。並未考慮根據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本公司於2014年5月向綠葉投資宣派的股息52,865,878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4,339,000元）及向綠葉投資購回51,932,992股股份的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倘計及該股息及購回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每股淨值分別為[編纂]港元（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港元）。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